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師授課原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博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一、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於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開設必修科目各以二門為限，總數不超過三門（不包括進修學士班；超過部分，課委會討論明訂）。
- 二、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年開課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三、每位專任教師於碩博士班每一學年開設選修課程，不得超過三門。
- 四、兼任教師原則上以擔任一班之課程為原則。
- 五、若有特殊情形需調整上課時數，系主任應向系務會議報備徵求同意。
- 六、每位專任教師皆需於進修學士班教授課程為原則。
- 七、必修課程以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並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於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設相同課程。

貳、碩博士班必修課程安排原則

- 一、碩士班共同必修科目各由兩位教師授課。
- 二、建立碩博士班必修課程之授課群，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學術專長及個人意願得選擇加入相關的授課群。
- 三、參與授課群之教師五年內需曾出版專門或相關學術著作為原則。
- 四、碩士班必修課程以同一學期開設兩班為原則；博士班必修課程以副教授以上之老師輪流授課及協調溝通為原則，如協調不成，以開兩班為原則。
- 五、同一門課若連續三次未開成，三年內不得再開該門課。

參、碩士在職專班

- 一、每位專任教師於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含必、選修），每學年以一門為限。
- 二、開課者進修學士班至少教授一科。

肆、推廣學分班

- 一、科目以本系選修課程為參考標準，授課教師由系主任安排。
- 二、教師每學年開課以一門為限。
- 三、開課者進修學士班至少教授一科。